

# 顾维军案再审改判5年

## 撤销部分量刑,维持挪用资金罪的定罪

4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10日对原审被告人顾维军等人虚报注册资本,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挪用资金再审一案进行公开宣判,判决撤销原判对顾维军犯虚报注册资本罪,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的定罪量刑部分和挪用资金罪的量刑部分,对顾维军犯挪用资金罪改判有期徒刑五年;撤销原判对原审被告人张宏犯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的定罪量刑部分,维持原判以挪用资金罪对张宏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的定罪量刑部分;对原审被告人姜宝军、刘义忠、张细汉、严友松、晏果茹、刘科均宣告无罪。

新华时评

### 实事求是才能依法纠错

最高人民法院10日对顾维军等再审一案进行公开宣判。这起社会高度关注的涉产权案件再审尘埃落定,彰显了人民法院依法纠正涉产权冤错案件的不变决心,释放出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营造公平竞争环境的积极信号。

疑难复杂的涉产权案件再审,关键在于实事求是、依法纠错。从该案再审判决可以看到,最高法对于原审认定的顾维军等人虚报注册资本的行为,充分考虑其历史背景和客观因素,不以犯罪论处;对于未按规定提供真实财会报告的行为,充分考虑在案证据不足的客观实际,不追究刑事责任。这对于各级法院坚持以发展的眼光看问题,依法妥善处理民营企业及企业家经营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具有标杆性示范作用。

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才能作出经得起历史检验的公正判决。在改判部分罪名无罪的同时,最高法认定顾维军等人挪用上市公司资金归个人使用并谋取个人利益,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对此依法认定有罪并判处刑罚。法院公正严格司法,才能既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又引导企业遵纪守法、依法经营,维护经济社会稳定健康发展。

维护程序正义,是实现实体正义的前提。顾维军案再审从开庭到宣判,最高法通过官方微博等渠道提前公布时间,进行全程图文直播,将庭审信息、案件细节详尽呈现在人民群众面前。庭审中充分保障各方各项权利,还有2名证人及1名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作证和提供意见。程序上严格循法,公开透明,确保了合议庭从实体上做出客观理性与专业审慎的分析判断。

“有恒产者有恒心”,营商环境和法治环境风清气正,企业家才有更强信心、人民群众才有更多获得感。从张文中案到顾维军案,人们有理由期待人民法院不断加强产权司法保护,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证据裁判等原则,更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让更多企业家有勇气、有底气投身经济发展大潮创业、兴业。

■据新华社

4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对原审被告人顾维军等人虚报注册资本,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挪用资金再审一案进行公开宣判。

新华社图



### 顾维军案时间线

2008年1月30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顾维军、刘义忠、姜宝军、张细汉犯虚报注册资本罪,顾维军、姜宝军、严友松、张宏、晏果茹、刘科犯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顾维军、姜宝军、张宏犯挪用资金罪,对顾维军以虚报注册资本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百六十万元;以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以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百八十万元。其余七名被告人均被判处四年以下有期徒刑,其中六人被宣告缓刑。宣判后,顾维军等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25日作出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顾维军刑满释放后,提出申诉。最高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7日作出再审决定,提审本案,并依法组成五人合议庭,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第一巡回法庭庭长裴显鼎担任审判长,第一巡回法庭副庭长张勇健和主审法官罗智勇、司明灯、刘艾涛为合议庭组成人员,石冰、罗灿担任法官助理,张燕清担任书记员。合议庭于2018年1月28日至2月5日分别约谈了原审被告人及其辩护人,5月18日召开了庭前会议,6月13日至14日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检辩双方、有关证人及有专门知识的人等到庭参加诉讼。

### 最高法再审判决

最高人民法院经再审认为,原审认定顾维军、刘义忠、姜宝军、张细汉在申请顺德格林柯尔变更登记过程中,使用虚假证明文件以6.6亿元不实货币置换无形资产出资的事实存在,但该行为系当地政府支持顺德格林柯尔违规设立登记事项的延续,未造成严重后果,且相关法律在原审时已进行修改,使本案以不实货币置换的超出法定上限的无形资产所占比例由原来的55%降低至5%,故顾维军等人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原审认定科龙电器在2002年至2004年间将虚增利润编入财会报告予以披露的事实存在,对其违法行为可依法予以行政处罚,但由于在案证据不足以证实科龙电器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的行为已造成刑法规定的“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人员利益”的后果,不应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原审认定顾维军、姜宝军挪用扬州亚星客车6300万元给扬州格林柯尔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且适用法律错误,不应按犯罪处理,但原审认定顾维军、张宏挪用科龙电器2.5亿元和江西科龙4000万

元归个人使用,进行营利活动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顾维军及其辩护人提出的科龙集团欠格林柯尔系公司巨额资金的意见,与事实不符,不能成立。顾维军、张宏的行为均已构成挪用资金罪,且挪用数额巨大。鉴于挪用资金时间较短,且未给单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依法可对顾维军、张宏从宽处罚。根据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作出上述判决。

宣判后,合议庭向顾维军等原审被告人及其辩护人送达了再审判判决书,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释明。本案后续的国家赔偿等工作将依法进行。

原审被告人亲属,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部分专家学者,有关单位代表,新闻媒体记者及部分群众共90余人旁听了宣判。